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3號

原告 三井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辰瑋

原告 三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辰瑋

被告 椰寶掬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秦青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陸佰壹拾柒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三井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

三井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61,880元，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三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21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0,000元併計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2月11日（本院司促卷第5頁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1,879元，共計為141,879元（計算式：140,000+1,879=141,879）；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,880元併計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14年2月11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576元，合計為62,456元（計算式：61,880+576=62,456）；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,000元併計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2月11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282元，合計為21,282元（計算式：21,000+282=21,282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5,617元（計算式：141,879+62,456+21,282=225,61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餘2,690元（計算式：3,190-500=2,69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 付 總 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140,000元	113年11月6日	114年2月11日	(98/365)	5%	1,879元
2	利息	61,880元	113年12月6日	114年2月11日	(68/365)	5%	576元
3	利息	21,000元	113年11月6日	114年2月11日	(98/365)	5%	282元